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陳澈煥地政士即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7,73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60,86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7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。

二、原告主張債務人朱時通向原告借款，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

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5、56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放款交易歷史檔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雙掛號回執等件（本院卷第13-39頁、第67-84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提出借貸文件正本以供核實，惟原告已於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庭呈借據、授信約定書正本各2份，經核與卷內前開文書影本相符（本院卷第99頁、第19-30頁、第33-36頁），故被告前開所辯，難認可採。

三、被告固又辯稱在未完成公示催告及催告期間屆滿前，得拒絕原告或其他債權人所提清償給付之訴等語。惟民法第1181條之規定，係限制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，不得「償還」債務，俾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，並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，而原告向法院提起給付訴訟，縱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亦僅確認原告之債權存在，及取得執行力而已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| 編號 | 金額 | 債權本金 |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| |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利息計算期間 | 週年利率 | |
| 1 | 500,000元 | 7,733元 | 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125% | 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 |
| 2 | 500,000元 | 60,864元 | 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.96% |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開利率之20%計算。 |